

4艘摩托艇季度排修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

(招标编号：2021-JWHJHN-F3002)

项目所在地区：海南省, 海口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4艘摩托艇季度排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69550.00元，招标人为某单位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详见招标文件“用户需求书”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4艘摩托艇季度排修项目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4艘摩托艇季度排修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：

- 1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（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（复印件）或三证合一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）
- 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2020年1月起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（包含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）（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均加盖公章，原件现场提供备查）。
- 3)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（按月纳税），或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（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单位应出具纳税申报表和相关说明；不接受个人所得

税代扣代缴凭证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和需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4)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年内（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）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声明函原件）；

5)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和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

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的投标人（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6) 按时购买谈判文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（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）；

7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1年03月02日 09时00分到2021年03月04日 17时00分

获取方式：现场报名。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：介绍信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授权人身份证、被授权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和资格要求中的各项证明材料。（以上所提供的材料均需现场核查原件，收加盖公章复印件，否则不予受理。提供虚假材料的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）。售价：人民币500元/套（售后不退）。报名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学苑公寓E座11A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1年03月05日 14时30分

递交方式：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3（如有变动另行通知）。纸质文件递交

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1年03月05日 14时30分

开标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3

（如有变动另行通知）。

七、其他

- 1、项目名称：4艘摩托艇季度排修项目
- 2、项目编号：2021-JWHJHN-F3002
- 3、招标预算：169550.00元（投标报价应低于（不含）等于上述载明的招标预算价，否则其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）
- 4、本项目分包情况：不分包
- 5、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：具体要求详见“用户需求书”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某单位

地 址：/

联 系 人：陈先生

电 话：18889349586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

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（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），海南办事处：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学苑公寓E座11A

联 系 人：符工

电 话：0898-68640662

电子邮件：1541610010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



(盖章)



谈判邀请函

受某单位（“招标人”）的委托，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“招标代理机构”）就4艘摩托艇季度排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21-JWHJHN-F3002

）组织竞争性谈判，欢迎合格的国内报价人提交密封报价。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报价项目

- 1、项目名称：4艘摩托艇季度排修项目
- 2、项目编号：2021-JWHJHN-F3002
- 3、招标预算：169550.00元（投标报价应低于（不含）等于上述载明的招标预算价，否则其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）
- 4、本项目分包情况：不分包
- 5、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：具体要求详见“用户需求书”

二、报价人资格要求：（报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）

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：

- 1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（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（复印件）或三证合一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）
- 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2020年1月起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（包含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）（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均加盖公章，原件现场提供备查）。
- 3)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（按月纳税），或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（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单位应出具纳税申报表和相关说明；不接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和需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- 4)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年内（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）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声明函原件）；
- 5)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和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的投标人（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- 6) 按时购买谈判文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（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）；



7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三、谈判文件的获取

- 1、时间：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4日（工作时间：上午09:00-11:30，下午14:30-17:00，北京时间，节假日除外）；
- 2、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学苑公寓E座11A；
- 3、方式：现场报名。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：介绍信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授权人身份证、被授权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和资格要求中的各项证明材料。（以上所提供的材料均需现场核查原件，收加盖公章复印件，否则不予受理。提供虚假材料的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）
- 4、售价：人民币500元/套（售后不退）

四、报价截止时间、谈判时间及地点

- 1、递交报价文件时间：2021年3月5日14时30分前；
- 2、报价截止时间：2021年3月5日14时30分前；
- 3、缴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：2021年3月5日14时30分前；
- 4、谈判时间：2021年3月5日14时30分前；
- 5、谈判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3

（如有变动另行通知）。

五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

1、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：《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。

2、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、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，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。

六、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某单位

联系人：陈先生

电话：18889349586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点：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（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）

海南办事处：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学苑公寓E座11A

联系人：符工

电 话：0898-68640662



۱۴۲۲